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相互关系分析

邹立远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200092

摘要：随着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成为行业升级的核心实践模式。内容上厘清二者核心内涵，梳理服务范围、权责定位、实施主体与价值路径的核心差异，深入分析二者在项目全周期管理、品质与风险管控等维度的内在协同性，最终探究二者相互支撑、互补共生的作用关系，为工程建设领域服务模式优化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协同发展；工程管理

引言：当前我国工程建设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传统分段式、碎片化的咨询与管理模式，已难以适配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创造与品质提升的核心需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作为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其模式内涵、权责边界、协同逻辑与实践路径，成为行业研究与实践的核心议题，厘清二者的关联与差异，对完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核心内涵

全过程工程咨询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整合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阶段的专业服务，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效率提升，其核心在于打破传统分段式咨询壁垒，构建协同化、集成化的服务模式，保障项目目标一致性与价值最大化。建筑师负责制则强调建筑师在项目中的主导地位，从方案设计到施工落地全程把控，确保设计意图完整呈现，同时协调各专业团队，解决技术矛盾，提升建筑品质与使用体验。二者均以专业能力为核心，通过跨阶段、跨领域的协同合作，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既保障项目质量与效率，又促进建筑行业创新升级，形成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引领的转型趋势，为工程建设领域注入持续发展动能^[1]。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的核心差异

2.1 服务覆盖范围的差异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覆盖范围以项目全生命周期为轴线，贯穿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各阶段，通过整合多专业服务实现资源统筹与效率提升，其核心在于跨阶段协同与系统化集成，保障项目目标一致性及价值最大化。建筑师负责制的服务范围则聚焦于设计阶段的技术主导与施工阶段的质量把控，从方案设计到施工落地全程参与，确保设计意图完整呈现并协调各专业

团队解决技术矛盾，提升建筑品质与使用体验。二者在服务覆盖上形成“广度”与“深度”的差异：前者以全阶段覆盖实现全局优化，后者以设计为核心延伸至施工环节，形成从宏观统筹到微观把控的互补关系，共同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演进，为工程建设注入持续创新动能。

2.2 核心权责定位的差异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核心权责定位以项目整体效益为导向，各参与方在统一框架下分工协作，形成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通过专业集成实现跨阶段问题的高效解决，其权责边界清晰但相互关联，强调团队协作与资源整合能力，保障项目目标一致性及价值最大化。建筑师负责制则以建筑师为核心权责主体，从设计创意到施工细节全程主导，承担技术决策与品质把控的主要责任，其权责集中于设计意图的完整呈现及施工环节的技术协调，形成以专业能力为核心的权责体系。二者在权责定位上形成“分散协同”与“集中主导”的差异：前者通过多专业协同实现全局优化，后者通过单一主体主导保障设计品质，共同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坚实支撑^[2]。

2.3 服务实施主体的差异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实施主体由多专业团队构成，涵盖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阶段的专业人员，通过跨领域协作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系统管理，各主体在统一框架下分工明确又相互关联，形成协同化、集成化的服务网络，保障项目目标一致性与资源优化配置。建筑师负责制的实施主体以建筑师为核心，其领导的设计团队主导项目全过程，从方案设计到施工落地全程参与，协调各专业团队解决技术矛盾，确保设计意图完整呈现与建筑品质提升。二者在实施主体上形成“多团队协同”与“单一主体主导”的差异：前者通过多元专业集成实

现全局优化,后者通过专业能力集中保障设计品质;前者强调团队分工与资源整合,后者突出个人专业权威与技术决策,共同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2.4 价值创造路径的差异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价值创造路径以全生命周期资源整合为核心,通过跨阶段专业协同实现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其路径特征表现为“系统集成—效率驱动—价值增值”,通过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各环节的无缝衔接,挖掘项目潜在价值,提升综合效益。建筑师负责制的价值创造路径则聚焦于设计品质与用户体验的深度挖掘,以设计创意为起点,贯穿施工落地全过程,通过技术决策与细节把控实现“设计意图—建筑品质—使用体验”的价值传递,其路径特征表现为“设计主导—品质保障—体验升级”。二者在价值创造上形成“系统效率优化”与“设计品质深耕”的差异:前者通过全阶段协同释放集成价值,后者通过设计深度挖掘提升建筑内在价值,共同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价值创造型服务转型,为项目注入可持续竞争力。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的内在协同性

3.1 项目全周期服务的目标契合

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整合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阶段专业服务,实现资源优化与效率提升,目标在于通过系统集成保障项目综合效益最大化。建筑师负责制以设计创意为起点,贯穿施工落地全程,确保设计意图完整呈现并提升建筑品质与使用体验,目标聚焦于设计品质与用户体验的深度挖掘。二者在项目全周期服务中形成目标契合:前者通过跨阶段协同实现全局优化,后者通过设计主导保障细节品质,共同指向项目价值最大化与用户满意度提升的核心目标。这种契合不仅体现在结果导向的一致性,更体现在过程管理的互补性——通过专业能力集成与责任共担机制,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价值创造型服务转型,为项目注入可持续竞争力,形成从单一服务到综合解决方案的升级路径^[3]。

3.2 项目品质管控的诉求统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通过全阶段协同管理,确保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各环节品质标准统一,避免阶段衔接中的品质断层,其核心在于系统集成下的品质一致性管控。建筑师负责制以设计品质为核心,通过技术决策与细节把控,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完整呈现,提升建筑内在品质与使用体验,形成从设计到落地的品质贯穿。二者在品质管控上形成诉求统一:前者通过跨阶段协同实现全局品质优化,后者通过设计主导保障细节品质精

准,共同指向项目整体品质提升的核心目标。这种统一不仅体现在结果导向的品质标准,更体现在过程管理的协同机制——通过专业能力互补与责任共担,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品质导向型服务转型,为项目注入可持续品质竞争力,形成从品质管控到价值创造的升级路径。

3.3 项目风险管控的逻辑共通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在项目风险管控中共享逻辑框架,均以系统性思维贯穿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全周期;咨询方通过多专业协同分析潜在风险源,建筑师则依托设计经验预判实施难点,两者在风险预判阶段形成数据互通。风险评估环节,咨询团队运用量化工具模拟风险概率与影响,建筑师结合设计细节验证评估结果合理性,确保风险预判精准。应对策略制定时,咨询方提供成本、进度优化方案,建筑师从技术可行性角度完善措施,形成动态调整机制。二者通过风险管控逻辑的深度融合,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保障工程品质与目标达成^[4]。

3.4 项目价值提升的方向一致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在项目价值提升方向上形成高度一致,均以项目综合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前者通过全阶段资源整合与效率优化,挖掘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各环节的潜在价值,实现系统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后者以设计创意为驱动,通过技术决策与细节把控,提升建筑内在品质与使用体验,强化用户价值感知。二者共同指向“效率优化—品质提升—体验升级”的价值提升路径,通过专业能力互补与跨阶段协同,推动项目从单一功能实现向综合价值创造的转型。这种一致性不仅体现在结果导向的价值目标,更体现在过程管理的协同逻辑——通过信息共享与责任共担,形成价值共创的良性循环,为项目注入可持续竞争力,实现从“完成项目”到“创造价值”的升级。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的相互作用

4.1 建筑师负责制对咨询体系的支撑作用

建筑师负责制通过设计主导与技术协调,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体系提供核心支撑。其以设计创意为起点,贯穿施工落地全程,确保设计意图在各阶段完整呈现,避免阶段衔接中的品质断层;通过技术决策与细节把控,协调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专业团队,解决技术矛盾,提升项目整体品质。这种支撑作用体现在专业能力集成与责任共担机制中,建筑师作为技术核心,推动跨阶段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强化咨询体系的专业性与系统性。二者形成“设计主导—全阶段协同”的互补关系,建筑师负责制以专业深度保障设计品质,全过程工程咨询以

系统广度整合资源,共同推动项目价值最大化与可持续竞争力提升,实现从单一服务到综合解决方案的升级^[5]。

4.2 全过程咨询对建筑师履职的赋能作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通过系统集成与跨阶段协同机制,为建筑师履职提供多维赋能。其全阶段资源整合能力可优化设计落地路径,通过规划、施工、运营各环节信息共享,减少设计变更风险,提升方案可行性。多专业协同平台支持建筑师快速协调结构、机电等专业团队,解决技术矛盾,保障设计意图精准传递;动态风险预控体系则通过前瞻性识别与系统性分析,辅助建筑师提前规避施工难点,优化细节设计。这种赋能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更体现在管理效率提升——通过标准化流程与数字化工具,降低建筑师在跨阶段沟通中的时间成本,使其更聚焦于设计创意与品质把控,最终实现从“设计执行”到“价值创造”的角色升级,推动项目整体效能提升。

4.3 两者服务链条的互补与衔接关系

全过程工程咨询强调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统筹协调,建筑师负责制聚焦设计主导与质量管控,二者在服务链条中形成互补衔接。工程咨询提供全流程技术、管理、经济支持,建筑师负责制则以设计为核心贯穿项目始终,两者在决策、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深度融合;咨询方通过前期策划、成本优化、风险评估为建筑师提供决策依据,建筑师依托专业设计能力与现场协调经验反哺咨询方案落地。二者衔接需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确保设计意图与工程实施无缝对接,最终实现项目价值最大化与品质提升,形成协同共生的专业服务生态。

4.4 两者价值体系的融合与共生关系

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全周期统筹为核心价值,建筑师负责制以设计质量管控为根本价值,二者在价值体系上

形成深度融合与共生。咨询方通过技术整合、资源优化提升项目综合效益,建筑师依托专业设计能力保障空间品质与功能实现,两者价值目标在“品质提升”与“效率优化”上高度契合。融合过程中,咨询方为建筑师提供全流程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建筑师以设计创意反哺咨询方案落地,形成价值共创机制。共生关系体现在双方通过专业互补,共同推动项目从规划到运营的全周期价值最大化,最终实现工程品质、成本控制与使用功能的统一,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专业服务生态。

结束语: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既存在服务边界、权责体系与价值创造路径的差异化特征,又具备深度协同的内在逻辑与共生发展的核心基础。二者通过优势互补与深度融合,可有效打破传统工程建设模式的壁垒,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价值最大化,同时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向专业化、集成化、价值创造型转型,为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郑攀登,杨斌.“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助力实现“好房子”——深圳长圳公共住房项目实践分享[J].建筑技艺(中英文),2025,31(6):116-118.
- [2]陈祖雄.设计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主导作用的探讨[J].中国勘察设计,2025(3):73-77.
- [3]孙澄,王飞,解文龙.多模式整合的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实践探索——以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核心区为例[J].新建筑,2025(1):117-121.
- [4]徐正权.浅析设计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核心竞争力[J].四川建筑,2025,45(5):282-283.
- [5]吴奕良,张一莉.创新立法 引领未来——注册建筑师制度实施30周年的对话[J].中国勘察设计,2025(8):64-67.